

#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5年12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蓝标转债”，债券代码“123001”）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蓝标转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徐冬根

---

阎焱

---

冯晓

2019年9月9日